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曹育瑋 電話: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:e-14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0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0條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, 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,擔任本土語文、 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。
- 二、承上,同辦法第15條規定,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,於 單一學校(不包括分校)之每週教學節數,以不超過二十 節為原則;依第5條規定,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,應公開 甄選,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任之; 其聘任期間,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但未達一學期者,得逕 由校長聘任之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,無合格 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學校得聘任具備新 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- 三、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應依







據「勞動基準法」第2章勞動契約等相關條例訂定;倘聘期 **屆滿不再續聘請提前告知,以維護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** 權益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4/09/9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